证券代码: 836440 证券简称: 浦士达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884380294的《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二条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 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 决的纠纷,双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 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 第二条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884380294的《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二条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 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双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

裁。

构提起仲裁。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 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 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 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申请 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 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 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 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华达路5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25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 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 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 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